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三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三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有關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釐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H股將恢復買賣。

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暫停買賣,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襲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